

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由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謹慎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要約或游說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就股份發售而言，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交易一經開始，僅可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的情況下在香港進行。擬進行穩定價格詳情及其將會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將會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不可於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為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以外期間用以支持股份價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大喜屋飲食集團
Daikiya Catering Group

Daiki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813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民銀證券
CM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華盛證券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富昌證券
FULBRIGHT SECURITIES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Excell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JINGHUI CAPITAL
景匯資本



脈博 Pulsar
資本 Capit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於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ikiya.hk。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初步提呈發9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股份發售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不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5%，惟須按照並遵守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不可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分配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後最多30天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本公司在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公告外，發售價不可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予接納或僅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或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人將可不計息獲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還申請股款」。

除另行公告者外，最終發售價將介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按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將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ikiya.hk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
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或使用**IPO手機應用程式**(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可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任何下列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索取：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3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景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

2703室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 24-25號舖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 A112號舖

(b)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81A-981F號 中興大廈 地下3及4號舖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 1樓N118號舖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亦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大喜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網站www.daikiy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透過各種渠道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並以當中所述的方式公佈。

概不發出臨時股份所有權文件及已繳付申請款項的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13。

承董事會命
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安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安然先生及執行董事盧騰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軒然先生、吳志強先生及陳愛發先生組成。